
关于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十二期
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Join & High Law Office

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我们接受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发行“2026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发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目录

释义与简称 1

声明 2

正文 3

一、 发行主体 3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3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3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3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3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7

二、 发行程序 8

 (一) 本期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8

 (二) 本期发行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或备案 8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8

 (一) 募集说明书 8

 (二) 法律意见书 9

 (三) 审计报告 9

 (四) 主承销商 10

 (五) 受托管理人 10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0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0

 (二) 发行人治理情况 11

 (三)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3

 (四)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6

 (五) 或有事项 18

 (六) 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 信用增进情况 20

 (八) 存续债券情况 20

 (九)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2

五、 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22

 (一) 违约及争议解决机制 22

 (二) 持有人会议 22

 (三) 投资人保护条款 23

六、 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签章页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渤海国资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指	指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中期票据或本期中票	指	指发行基础金额为0元人民币，发行金额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的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中票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审字[2026]1713号）、《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津审字[2025]1300号）、《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津审字[2024]0326号）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主承销商、簿记 管理人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四方君汇	指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白柳律师、曹海娜律师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其所做出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和说明，经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的核查、验证，现就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737497530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61 号银都大厦-5 层
法定代表人	申建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86371.91369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8 年 5 月 27 日

根据《审计报告》及《营业执照》所载的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6371.913695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86371.913695 万元。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从事金融行业业务，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注册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 亿元，是天津市国资委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战略部署出资组建，由天津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出资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五联方圆津验字 [2008]008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8 月 31 日，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08]57 号）文件和修改后章程，发行人资本公积中

2.40 亿元转为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3.80 亿元，股东仍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增资由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审验，并出具五联方圆津验字[2008]018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津国资企改【2009】254 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将 2.5 万亩盐田土地使用权划入，完成过户手续。依据会计准则和每年度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确认该幅土地的入账价值 345.0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09]13 号）文件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发行人将资本公积 85.0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88.80 亿元，本次增资由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审验，并出具五联方圆津验字[2009]004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3 月 9 日，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对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注资的决定》（津国资企改[2012]64 号）文件，天津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增加注资 3.10 亿元，注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8.80 亿元变更为 91.90 亿元，该增资事项已由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2]1-003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天津市政府《关于将渤海国资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津联投资控股公司》【津国资产权（2012）9 号】文件，将发行人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类型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庆云变更为刘宏，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号为 1200000000005110，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股东为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将天津市医药集团及金耀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国资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2）51 号】文件，将天津市医药集团（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权益约 70.53 亿元，实收资本 13.59 亿元）、天津市金耀集团（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权益约 45.00 亿元，实收资本 8.42 亿元）100%股权划转到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国资公司，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7 日，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对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2]371 号）文件，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15.2087 亿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7.00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该增资事项已由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寅五洲验字[2012]1-00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华寅五洲津审字[2014]1263 号，审计报告列示资产总额为 1,032.25 亿元，所有者权益 568.8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99.83 亿元，股本 107.00 亿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根据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津联控[2014]51 号文，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7.50 亿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14.50

亿元。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重组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13]134 号）、《市国资委关于整合重组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274 号）文件，将医药集团和金耀集团进行整合重组。将金耀集团 100%股权划入医药集团并将医药集团注册资本由 13.59 亿元增至 50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整合重组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医药集团和金耀集团的股权整合重组未改变发行人对两家集团的控股地位。

2015 年 5 月 21 日，天津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5]74 号），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 93 号）精神，将天津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天津二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商集团）、天津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天津立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集团）整合重组为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集团）。天津市国资委将农垦集团、二商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合并农垦集团、二商集团设立食品集团，将发行人持有的天津利达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粮油）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食品集团，利达粮油对粮油集团实施托管，食品集团对立达集团实施托管，食品集团注册资本由 17.19 亿元增至 50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划转及增资均已办理完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为促进天津市国有经济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向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5]59 号文）、《津国资预算[2015]76 号文》相关文件决定，发行人的全资股东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1.5482 亿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4.50 亿元变更为 116.0482 亿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下发的津国资预算[2015]76 号文，发行人股东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的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0.10 亿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6.0482 亿元变更为 116.1482 亿元，已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CHW 津验字[2016]002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依据“津联控[2015]73 号”《关于渤海国资及津榕产业基金认购渤海证券定向发行股份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货币出资方式，以每股 2.99 元，认购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发行 509720721 股，投资金额 1524064955.79 元人民币。同意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津榕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以每股 2.99 元，认购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发行股份 167224080 股，投资金额 499,999,999.20 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增资登记，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9.72%的股份。

2016 年根据“津联控[2016]37 号”《关于同意津联集团将所持津联资产 62.17%股权无

偿划转至渤海国资的批复》，同意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津联集团（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5 日名称变更为：天津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2.17%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国资。本次划转完成后渤海国资持有国资资产公司。

2016 年 9 月，根据“津国资产权[2016]6 号”《市国资委关于渤钢集团协议转让所持钢管投资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发行人协议受让天津钢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投公司”）100%股权。2017 年 2 月，根据“津联控[2016]88 号”《关于同意渤海国资现金增资天津钢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增资钢投公司，增资金额 7.2 亿元，增资完成后，钢投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 亿元。

2016 年 12 月，为进一步推动渤海国资资源整合，渤海国资拟将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建投”）全部股权划转至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公司”）¹，该划转事宜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通过渤海国资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渤海国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与国兴公司签署了股权划转合同，并已将该事项上报进行审批，股权划转后，津联控股将继续授权渤海国资代为管理渤海建投，其董事会成员仍由渤海国资委派。2017 年 4 月 30 日，渤海国资发布《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重大事项公告》，拟将全资子公司钢投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兴公司，津联控股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通过《关于渤海国资将所持钢投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兴公司的批复》（津联控【2017】33 号）批准了该无偿划转事宜。为促进天津市国有经济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根据（津联控[2016]73 号文）相关文件决定，发行人的全资股东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2.30 亿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6.1482 亿元变更为 118.4482 亿元。天津天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津天通泰和验内增字[2016]第 008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 月，根据“津国资企改[2017]2 号”《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天津市国资委与渤海国资共同出资组建国投公司，其中，渤海国资认缴出资 40 亿元（占比 40%），出资方式：以渤海国资持有天津渤海津谡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资资产公司、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投公司已经设立完毕，上述股权评估已完成，渤海国资取得了出资人津联控股“津联控[2017]55 号”《关于同意渤海国资以渤海津谡、津联资产、渤海发展全部股权作价出资至国投公司的批复》。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向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8]18 号），津联控股通过了《关于同意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津联控[2018]46 号），向发行人增资 559.854795 万元，专项用于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CAC 津验字[2018]0041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手续。

¹ 国兴公司为泰达实业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医药集团 67%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发行人 67%的股权受让方于津沪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转让款及延期支付利息。同日，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发行人持医药集团股权比例由 100%降至 33%，医药集团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公告》，医药集团 67%股权转让未对发行人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营业执照原有经营范围“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土地收购、储备、整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由陈燕华变更为王刚。

202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王刚变更为滕飞。

根据天津泰达实业公司有限公司下发的(津泰实(2024)4 号)文件及发行人母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第 2 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81,14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61,599,696.95 元。202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滕飞变更为申建国。

2026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8.6160 亿元变更为 118.6372 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86371.913695 万元，为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章程、历次变更的章程、章程修正案及公司设立、变更的历次出资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设立公司及历史沿革中履行了关于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名股实债”，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无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注入公益性资产情况发生。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具备发行本期中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本期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8 次会议并作出（2025）8 号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15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注册金额人民币 150 亿元（含）中期票据的注册申请，注册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并在最终取得的注册额度范围内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现有融资、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2. 202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股东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津泰实津泰实〔2025〕27 号《关于渤海国资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偿还现有融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且，该决议已经发行人股东批准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依法作出发行本期中票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发行人已依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其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核准同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期发行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或备案

依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的系 2026 年第十二期中票，根据发行人所提供交易商协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作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981 号），本期中票发行已经注册，注册额度为 10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本期的发行采用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基础金额 0 元人民币，发行上限 5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2 年，为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发行本期中票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并已在交易商协会完成了注册，可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

综上，除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授权与各项批准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期中票的发行而制作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就本期中票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事项进行了说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详细约定了本期中票发行的主要条款和相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系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了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中票专项法律服务机构。

根据天津市司法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20120031001902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四方君汇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四方君汇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为本期中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分别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证》。

经查，本所负责人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为本期中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三）审计报告

1. 发行人所使用的《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6]1713 号）、《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 津审字[2025]1300 号）、《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 津审字[2024]0326 号）系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2010011），《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3，证书号：29），依据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为王自勇、张勇、冯栋、欧伟胜，截至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经办会计师分别持有编号为 120000020726 号、120100110007 号、110004610004 和 120000020730 号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并经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依据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为

交易商协会会员。

依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8 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中存在虚假记载和未勤勉尽责义务，被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处以罚款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发行所使用的审计报告系该处分作出之前出具，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自勇、张勇、冯栋、欧伟胜非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涉事签字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审计报告出具单位的处分事项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期中票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规程》的规定。

（四）主承销商

发行人本期中票的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

发行人本期中票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91110000100018988F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9H111000001）。

依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银行及民生银行均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均具有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主承销商及联席承销商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光大银行为主承销商、民生银行为联席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程》和《中介服务规则》中关于承销商服务资格的规定。

（五）受托管理人

依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中票未设立受托管理人。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0.00 亿元，本期的发行采用金额动态调整机制，本期发行基础金额为 0 元人民币，发行金额上限为 5 亿元人民币，

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务简称	借款金额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是否涉及行权	拟使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渤海国资	23 津渤海 MTN004	10.00	否	2023-09-19	2026-09-19	1.88	否	5.00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2026.09
合计	-	10.00	-	-	-	-		5.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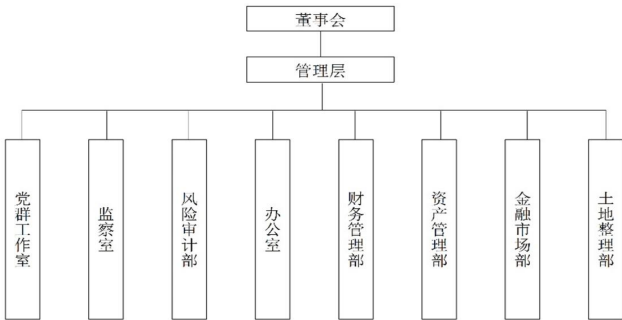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在本期中票的存续期内，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发行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发行计划，发行人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募集资金用途标的银行借款穿透均用于实体经营。本次发行本期中票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储备及开发投资等领域，不用于金融投资、股权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业务，不用于长期投资。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业务规程》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



依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之议事规则开展内部治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

2.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董事会，现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申建国担任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情况
张旺	1980 年 12 月	董事长	2026 年 8 月至今
申建国	1981 年 7 月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6 月至今
段爽	1983 年 3 月	董事	2023 年 3 月至今
唐奕龙	1978 年 6 月	董事	2025 年 1 月至今
王宝军	1969 年 11 月	职工董事	2024 年 11 月至今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情况
段爽	1982 年 4 月	财务总监	2026 年 8 月至今
孙利军	1983 年 3 月	副总经理	2026 年 8 月至今
翟欣翔	1967 年 7 月	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至今
夏滨辉	1983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至今

注：2026 年 8 月 6 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免去腾飞董事长职务，免去孙利军财务总监职务，任命张旺为公司董事长，段爽为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发行人研究决定，免去腾飞总经理职务，任命孙利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2025 年 6 月 23 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监事，由内部审计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章程》记载，董事会成员应为五人，现实任五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可正常举行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同时，依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是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其经营活动主要是代表天津市政府和市国资委投资和管理相关国有资产，具体包含的业务类别有：食品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为下属食品集团）、医药生产板块（经营主体为下属力生制药）、医药流通板块、津联公共事业板块（经营主体为下属津联集团）及其他业务板块，其他板块主要包括产品销售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及产业资本投资运营等，各业务占比相对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共有 19 家，具体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百分比除外）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控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资本市场服务	3,929,000,000.00	60.00	60.00
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商务服务业	5,000,000.00	51.00	51.00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天津市	天津市	商务服务业	1,200,000,000.00	100.00	100.00
天津渤海医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资本市场服务	860,000,000.00	90.00	100.00
天津渤海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天津市	天津市	房地产业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天津市	天津市	资本市场服务	2,243,709,772.23	100.00	100.00
天津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
天津津联海河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发展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天津市	天津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00,000.00	79.90	80.00
天津渤海津镨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天津市	天津市	资本市场服务	620,000,000.00	100.00	100.00
天津泰达国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天津市	天津市	房地产业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天津津鼎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天津市	天津市	商务服务业	15,303,686,211.00	100.00	100.00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天津市	天津市	资本市场服务	210,000,000.00	100.00	100.00
天津渤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天津市	天津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三亚津辉国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海南省 三亚市	海南省 三亚市	商业服务业	35,265,940.90	100.00	100.00
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公用设施、酒店、机电、生产和销售手表、其他设备		100.00	100.00
天津渤海国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天津市	天津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684,982,064.90	100.00	100.00
天津泰达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000.00	60.00	60.00
天津商业航天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泰达科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
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天津市	天津市	食品制造业	6,896,947,313.00	100.00	100.00

(注:1、本年将持有的唐山市信玉置业有限公司和盐城津信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出售至第三方企业,本期不在合并范围内。)

1.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定位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发行人作为天津市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主要承担对天津市重大产业进行投资和经营国有资产等职能,代表天津市国资委对公司所属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的产业投资战略结构调整导向,作为融资主体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通过产(股)权投资、国企重组和产业整合、金融服务、产融结合等领域的创新与发展,扩大国有企业规模和竞争力,实现产业的聚集和优化升级,提高经济自主发展能力和总体竞争力,增强天津市国有经济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依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天津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要求,在天津市国资委指导协调下,根据《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行使土地收购整理储备职能的函》(津国土房[2009]28号),发行人对天津市东移搬迁企业和劣势困难退出企业的土地行使收购、储备、整理职能,结合各企业所处行业的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规划以及搬迁改造计划,拟定年度土地收购整理计划,报请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审批同意,由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向发行人出具土地整理委托书,土地一般为拆迁地,发行人将达到出让条件的土地交由市土地交易中心统一公开出让。自财综【2016】4号文《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公布后,发行人即剥离了土地储备职能,仅负责财综【2016】4号文颁布前已开展的土地开发和整理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无新增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务,符合财综【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征询天津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原国土局)意见,发行人不在2014年土地专项审计的范围内,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土地出让业务的整改通知。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了天津市多个农村污水处理PPP项目，其所参与的项目均保持在财政部PPP项目库内，并由属地发改委及财政局批复了项目两评一案，项目各项手续合规。

据此，依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是天津市政府及所属机关的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不属于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国有金融企业。发行人的上述土地整理业务及公用设施业务板块已取得了相关政府机关的批准许可。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以及BT模式、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及以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所从事主营业务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金[2018]23号、财预[2017]50号等相关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等，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49,446.54 万元，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已投资金额	建设周期	批文	未来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1	内蒙古万头奶牛养殖场项目	工程内容：办公生活区、成母牛舍、挤奶厅、干草棚、精料库、青贮窖、氧化塘、机械库、门卫室、固液分离间、垫料大棚、环保设施、道路硬化等。 采购设备内容：挤奶机、卧床、风机、刮粪板等。	50,000.00	13,000.00	2022 年 8 月 -2027 年 12 月	天津食品集团关于同意嘉立荷公司与伊兴公司在呼和浩特市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并运营万头奶牛养殖场项目立项并实施的批复（津食政发[2022]244号）	50.00	36,950.00	37,000.00
合计			50,000.00	13,000.00	-	-	50.00	36,950.00	37,000.00

依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在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手续基本齐全，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6,052.76 万元、389,920.31 万元、414,159.78 万元和 466,907.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1.89%、2.04%和 2.2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位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 比	是否为关联方
天津市宝坻区水务局	21,725.1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4.70%	否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033.00	1-2 年、3-4 年	3.68%	是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974.7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3.67%	否
天津市武清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9,061.4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96%	否
天津市辉来旺禽业有限公司	8,086.94	2-3 年、3 年以上	1.75%	否
合计	72,881.30	-	15.76%	-

依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前五大应收账款均合法、真实、有效，手续齐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

依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其他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资产金额合计达 4,024,798.42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1.60%。受限原因主要包括银行借款的抵押、信用保证金、担保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等，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6,655.83	信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定期存款等
存货	545,462.35	抵押
固定资产	132,838.06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48,998.95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18,799.91	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62,527.54	特许使用权应收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04.27	特许使用权应收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224,777.47	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782,985.30	质押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148.74	融资租赁担保
合计	4,024,798.42	

2025 年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截止时间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	2027-2-1	定期存单
2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	2027-5-15	定期存单
3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50,000.00	2028-8-6	定期存单
4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天津渤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51.79	不适用	保函保证金
5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天津渤海置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49.32	不适用	房地产预售存款
6	存货	存货	天津渤海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解放南路支行	163,536.51	2026-11-28 ;2027-6-25	房地产预售存款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	8,159.94	2027-12-31 等	借款抵押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	9,298.97	2027-12-31 等	借款抵押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上海浦发银行	2,117,875.25	2027-12-16 等	借款抵押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三亚津辉国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天津银行	24,507.39	2027-1-13	借款担保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5,278.73	2026-12-18	借款抵押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782,835.30	2026-12-1 等	借款抵押

依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质押、抵押情形合法合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1. 发行人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27.92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2025-11-27	2026-11-26	否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2025-12-2	2026-12-1	否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26-1-20	2027-1-19	否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11-28	2026-11-27	否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60.00	2025-7-30	2026-7-29	否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三亚津辉国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70,000.00	2022-1-14	2027-1-13	否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0,500.00	2025-1-14	2028-1-13	否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5,000.00	2022-9-20	2027-9-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9-28	2028-9-27	否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	2025-9-28	2026-9-27	否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2025-11-18	2026-11-18	否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	2026-3-19	2027-3-5	否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1,900.00	2023-6-20	2027-12-20	否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00.00	2023-6-20	2027-12-20	否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99,500.00	2023-6-26	2026-6-14	否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710.00	2024-2-1	2027-2-1	否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金瓯投资有限公司	49,590.00	2024-12-11	2042-12-11	否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西区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3-5	2028-3-4	否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11-20	2028-11-20	否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11-20	2030-11-20	否
天津渤海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城市综合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977.00	2024-7-8	2027-7-12	否
天津渤海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90.00	2024-12-6	2026-12-5	否
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	2024-1-18	2026-12-18	否
合计	-	1,279,227.00	-	-	-

2. 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

依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其他重要事项

无。

据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承诺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依据发行人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资产重组情形如下：

1、2023 年 10 月，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农垦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房地产公司”）将所持天津农垦辰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昇公司”）和天津农垦兴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辰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资本”）托管企业天津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公司”）天津弘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展公司”）。截至 2022 年末辰昇公司净资产 136,166.16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 1.41%，兴辰公司净资产 82,079.95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 0.8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件对发行人无实质影响。

2、2024 年 1 月 18 日，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9.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完成纺织集团 39.9%股权划转及工商登记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和标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交易行为对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中票以发行人信用发行。无担保等信用增进方式。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票的注册金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本期的发行采用金额动态调整机制，本期发行基础金额为 0 元人民币，发行金额上限为 5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2 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215.20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发行人本部	债券简称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21 津渤海 MTN001	10.00	2022-01-04	2027-01-04

	债券简称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人 发行人本部	22 津渤海 MTN002	10.00	2022-04-08	2027-04-08
	23 津渤海 MTN003	10.00	2023-06-30	2028-06-30
	23 津渤海 MTN004	10.00	2023-09-19	2026-09-19
	24 津渤海 MTN002	10.00	2024-04-18	2027-04-18
	24 津渤海 MTN003	10.00	2024-05-22	2027-05-22
	24 津渤海 MTN005	10.00	2024-06-21	2027-06-21
	24 津渤海 MTN006	12.00	2024-07-23	2029-07-23
	24 津渤海 MTN007	11.00	2024-08-20	2029-08-20
	24 津渤海 MTN008	9.00	2024-10-24	2026-10-24
	24 津渤海 MTN009	10.00	2024-11-28	2027-11-28
	25 津渤海 MTN001	10.00	2025-02-13	2028-02-13
	25 津渤海 MTN002B	2.00	2025-03-13	2030-03-13
	25 津渤海 MTN002A	6.00	2025-03-13	2028-03-13
	25 津渤海 MTN004	4.00	2025-11-26	2028-11-26
	25 津渤海 MTN005	4.00	2025-11-28	2028-11-28
	26 津渤海 CP001	4.40	2026-03-17	2027-03-17
	26 津渤海 MTN001	5.00	2026-03-19	2031-03-19
	26 津渤海 MTN002	5.00	2026-03-24	2031-03-24
	26 津渤海 MTN004	5.00	2026-03-31	2031-03-31
	26 津渤海 MTN003	5.00	2026-03-27	2031-03-27
	26 津渤海 MTN005	5.00	2026-04-02	2031-04-02
	26 津渤海 MTN006	5.00	2026-04-10	2029-04-10
	26 津渤海 MTN007	5.00	2026-04-15	2031-04-15
	26 津渤海 MTN009	5.00	2026-04-29	2031-04-29
	26 津渤海 MTN008	5.00	2026-04-21	2031-04-21
	26 津渤海 MTN010	6.50	2026-05-29	2029-05-29
	26 津渤海 MTN011	5.00	2026-08-18	2028-08-18
子公司：食品集团	25 天津食品 CP001（科创债）	4.00	2025-11-06	2026-11-06
	25 天津食品 MTN001(专项乡村振兴)	5.00	2025-07-07	2028-07-07
	25 天津食品 GN002(专项乡村振兴)	1.80	2025-08-12	2028-08-12
子公司：津联集团	25 津联集团 MTN001	5.50	2025-03-18	2027-03-18
合计		215.2	-	-

如发行人本期中票完成发行，且发行金额上限 5 亿元人民币全部按计划实现发行，与上述存量债券累计后，发行人累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不包含企业债券)待偿余额为 220.2 亿元。（注：因债务融资工具系特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因此未纳入计算发行人的企业债券等其他融资方式）。

发行人待偿还的其他市场主体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和 ABS）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渤海国资	26 津资 06	10	2026-04-24	2031-04-24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26 津资 08	10	2026-06-01	2031-06-01
	20 渤海国资债 01	15	2020-02-19	2027-02-19
	24 津渤海 K1	10	2024-11-15	2032-11-15
	24 津渤海 K3	3	2024-12-06	2032-12-06
	24 津渤海 K2	7	2024-12-06	2033-12-06
	24 泰达 A	4.94	2024-12-11	2042-09-18
	24 泰达 C	0.01	2024-12-11	2042-09-18
	25 津渤海 K1	7	2025-01-17	2034-01-17
	25 津渤海 K2	3	2025-01-17	2033-01-17
	25 津渤海 K4	5	2025-04-25	2030-04-25
	26 津资 02	10.00	2026-02-02	2031-02-02
	26 津资 04	10.00	2026-03-13	2031-03-13
子公司： 食品集团	天食 01 优	4.00	2026-03-31	2044-01-28
	天食 01 次	0.01	2026-03-31	2044-01-28
合计		98.96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往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约还本付息，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发行人承诺和说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分别为 5,980,738.73 万元、7,102,378.25 万元、7,156,964.24 万元和 7,823,985.47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40.78 亿元，其中信用借款占比为 37.66%。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息债务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五、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一）违约及争议解决机制

依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和说明。

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

（二）持有人会议

依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

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未单独设立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主体资格、发行程序、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管理办法》、《业务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及“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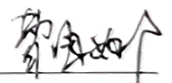


陈武钟

执业律师：


白柳

执业律师：


曹海娜

2026 年 8 月 21 日